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经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历资质进行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人怀            赵燕            王学琛

2018年10月9日